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

2、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季宇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46）。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凡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胡颖平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清刚先生（主任委员）、温生俊先生、黄凡先生

3、提名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王清刚先生、黄凡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季宇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洪瑜先生

副总经理：刘建明先生、奚晓清先生、刘祖剑先生、海洋先生

财务负责人：季宇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建国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周书勤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王建国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格。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项炳义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潘岚岚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亦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项炳义先生持有公司 10,32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75%，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岚岚女士持有公司 207,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6%，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项炳义先生、潘岚岚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传真：0556-4249999

电子邮箱：wzyl@hongyu-wuzhou.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 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张洪瑜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洪瑜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张洪瑜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建明（副总经理）

刘建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江西富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奚晓清（副总经理）

奚晓清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武进县远东仪表材料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常州金龙医用塑料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晓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祖剑（副总经理）

刘祖剑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中心副经理、计量主管、体系主管、管理者代表、生产一厂厂长；宜春宜联打印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祖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海洋（副总经理）

海洋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裁；北京医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季宇（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季宇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马来西亚 LWG Associates 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王建国（董事会秘书）

王建国先生，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历任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法务及内审负责人、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兼职情形，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周书勤（证券事务代表）

周书勤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柜台主办；民生证券海口分公司运营主管；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书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